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慈渝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郵件：poea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45818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1814400-44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
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
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
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
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
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
次發給。次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4
年1月21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3月21日公布；全國
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同年4月22日院授人
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4年1月1日以後退
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
金，爰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
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4/25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4